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本溪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商务局
本溪市公安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溪市教育局

本住建发〔2021〕184号

关于印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两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教育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现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两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本溪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溪市商务局



本溪市公安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溪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4日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 两年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发生以来，我省及我市又接连发生因燃气用户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为有效落实国家、省、市近期关于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和文件要求，特别是深刻汲取 2019 年“3.17”燃气爆炸事故和今年“6.08”本溪县液化气爆炸事故、“9.03”平山区广裕路长山街燃气爆炸事故等一系列燃气事故带来的惨痛教训，从即日起，我市开展为期两年的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局、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对应行政管理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

二、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宣传行动

依据《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并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

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的燃气安全意识。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

为此，我市要求：

1. 在市直机关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宣传工作；

2. 教育部门将燃气安全常识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常识普及宣教工作；

3. 市、县（区）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4.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发挥新闻媒体的独特优势，向全社会普及燃气安全常识；

5.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燃气安全宣传作为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上门维修、抄表、入户安检等工作中向燃气用户宣传燃气安全常识，引导燃气用户规范使用燃气。

三、全面开展“关阀行动”

按照省、市住建部门《关于做好规范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所有居民和商业燃气用户在不使用燃气时必须同时关闭燃气灶具阀门和燃气管道灶前阀门（瓶装液化气角阀）。

专项行动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印制“关阀行动”宣传海

报、视频资料、《致广大市民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将“关阀行动”宣传海报、视频资料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张贴和滚动播放，带头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区政府要积极组织和发动街道、社区、物业等基层组织将宣传资料张贴到每个住宅单元，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效果，必须做到每次上门服务和燃气充装服务时提醒和告知燃气用户使用完燃气后要同时关闭燃气灶具阀门和燃气管道灶前阀门（瓶装液化气角阀）。

四、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角度出发，下大决心、下大力气整治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隐患

（一）居民燃气用户

1. 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类私接私改、野蛮装修带来的燃气安全隐患；

2. 强力推广应用防脱落燃气灶前阀门和防脱落灶具不锈钢波纹软管，清除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建议使用居民家用燃气报警器，实现居民所属产权燃气设施的本质安全。

（二）商业燃气用户

1. 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严厉查处商业用户不安装燃气报警器和燃气报警器超期不检定安全隐患；

2. 强力推广应用防脱落燃气灶前阀门和防脱落灶具不锈钢波纹软管，改造和消除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保障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供气安全。

五、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行为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燃气具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力度，从源头消除假冒伪劣产品应用。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排查出燃气用户使用三无节能燃气罩、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超期燃气灶、不安全燃气胶管、旋塞阀、羊角阀，私改、老化、暗埋铝塑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经向用户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后仍不进行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要立即停止供气，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及早消除此类燃气安全隐患。

六、时间安排

从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全宣传阶段（2021年9月）

从2021年9月开始，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明确重点内容、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对用户端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广泛进行宣传活动。

各新闻媒体严格审查三无节能燃气罩等不合格燃气产品的

广告宣传，避免对燃气用户的误导或为不法、不安全燃气具产品代言。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

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开展用户端专项排查和整治工作，落实安全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排查任务清单、安全隐患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等“四个清单”。各成员单位要对各责任单位排查整治建立“四个清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 复查验收阶段（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

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确保用户端排查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减少和避免用户燃气事故的发生。

通过政府、燃气经营企业和广大燃气用户的共同努力，力争用两年的时间，基本消除我市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为保障广大燃气用户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1. “关阀行动”宣传海报

2. 致广大市民一封信

（以上附件电子版请到 bxszjwbgs@163.com 中下载，密码：bgs1019）